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2.20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公立醫院附設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http://bit.ly/2EwbplT
《官方稅務新聞》	
2.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稅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http://bit.ly/2Scp4GK
3.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暨巴氏量表，即可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http://bit.ly/2Sa1OsZ
4.	入住適格之長照機構，全年累計達 90 日者，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http://bit.ly/2S7u3Zn
5.	員工以自有車輛供公司業務使用的加油費及修理費，公司取得符合規定的進項憑證可提出扣抵 http://bit.ly/2Q4y5yX
6.	居住國外之受扶養直系親屬於當地投保人身保險費可於限額內列舉扣除 http://bit.ly/2Q2A5YH
《報章稅務新聞》	
1.	CRS 追稅與肥咖條款有差異 http://bit.ly/2EDBejT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2.	遺贈、綜所稅免稅額 明年不變 http://bit.ly/2Z5So3a
3.	公立醫院附設機構免房地稅 http://bit.ly/34Brbq9
4.	物價漲幅未達門檻 2020 綜所遺贈稅免稅額不變 http://bit.ly/2PZQ8X4
5.	物價平穩 財政部：明年綜所稅免稅額維持 8.8 萬 http://bit.ly/38VG0HB
6.	離婚 誰能列報扶養小孩？ http://bit.ly/2Z8CQvB
7.	公立醫院附設護理及其他機構 免課房屋稅地價稅 http://bit.ly/2sGPe9X

1. 公立醫院附設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 108.12.19 台財稅字第 10800637110 號令】

一、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設立之醫院，屬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立醫院，其為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等事項依法設立之附設機構，為公立醫院之一部，該醫院及其附設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公立醫院及其附設機構非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等事項使用之公有房地，按實際使用情形，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土地稅法第 20 條規定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2.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稅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2/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自課稅所得額加計之當年度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依年度順序減除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如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如發生損失，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中減除。惟減除前 5 年度損失時，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減除；當年度無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

期貨交易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列報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600萬元，於減除103及104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各30萬元及40萬元後，申報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530萬元（600萬元－30萬元－40萬元）。惟甲公司上（105）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為150萬元，其103及104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應於105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中全數抵減，截至105年底止，甲公司應已無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未減除餘額。甲公司105年度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500萬元，因加計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150萬元後，基本所得額為-350萬元（-500萬元+150萬元），未達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起徵點（50萬元），故於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未依序先將103及104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30萬元及40萬元，自105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致106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多減除103及104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70萬元（30萬元＋40萬元），106年度基本所得額少計7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計算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時，如有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可供扣除，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以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限，逐年依序扣除，尚不得自行選擇扣除年度及金額。

3. 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暨巴氏量表，即可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2/19】

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109年5月申報108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即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新臺幣（下同）12萬元。

該局說明，民眾如尚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而由家人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只要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暨巴氏量表評估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列報長照扣除額：(如附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長照扣除額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訂有排除適用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20%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 108 年度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再過 2 週即將邁入民國 109 年，申報戶成員如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尚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而由家人自行照顧時，請儘早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經指定醫院完成專業評估，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暨巴氏量表影本，據以列報 108 年度長照扣除額。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

4. 入住適格之長照機構，全年累計達 90 日者，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2/19】

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即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新臺幣（下同）12 萬元。

該局指出，民眾如符合上開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於 108 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須檢附 108 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的繳費收據影本；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適格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

(一)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

(三)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四)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五)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該局說明，為服務民眾便捷報稅，與衛福部、勞動部跨機關合作提供長照扣除額資料查詢，納稅義務人如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上網下載之扣除額資料已列示該長照扣除額者，即可免檢附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長照扣除額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訂有排除適用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 108 年度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

5. 員工以自有車輛供公司業務使用的加油費及修理費，公司取得符合規定的進項憑證可提出扣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2/19】

高雄市陳老闆來電詢問，因公司公務車輛有限，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關所支出的加油費或修理費，取得的進項憑證可否提出扣抵？

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員工於在職期間，因業務需要使用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工作，如經書面約定油料費由營業人負擔，並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進項憑證者，其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屬上開情形支出之修理費亦書面約定由營業人負擔，並取得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亦可提出扣抵。

6. 居住國外之受扶養直系親屬於當地投保人身保險費可於限額內列舉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2/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的保險費，得於每人每年新臺幣（下同）24,000 元之限額內申報列舉扣除。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81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11678252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可憑經當地政府核准設立之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費收據正本及保險單影本，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上開收據或保險單應載明保險種類、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金額及繳費日期等項，且應自行節譯註記，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的子女乙君在國外就學，乙君 108 年自行投保經當地政府核准設立之 A 保險公司的傷害保險並繳納保費（換算新臺幣為 20,000 元)，另甲君在國內亦以乙君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並繳納保費 10,000 元，當年度乙君實際發生的人身保險費合計 30,000 元。依所得稅法規定，每一被保險人每年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故甲君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受其扶養的子女

乙君保險費，應檢附 A 保險公司出具的保險費收據正本及保險單影本，憑以申報乙君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24,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在國外投保的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單應審慎留存，並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已載明保險種類、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金額及繳費日期的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單送交稽徵機關審核，以維護自身權益。

附表

政治獻金法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限額規定

單位：新臺幣

每年捐贈總額 / 身分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對同一(組)擬參選人	對不同擬參選人
個人	30 萬元	60 萬元	10 萬元	30 萬元
營利事業	300 萬元	6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法源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17、18 條

政治獻金法對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限制規定

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	收受起日	收受迄日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	108 年 5 月 20 日	109 年 1 月 10 日
第 10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108 年 4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0 日
政黨及政治團體	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即可收受政治獻金，並無期間之限制	

法源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